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盛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盛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盛然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以外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

之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可佐，堪信為真。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暨參酌受刑人於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等一切事項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蕉杏

【附表】

編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2年9月17日	112年9月17日上午10時 30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 內某時	112年8月23日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600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600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20號
最 後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98號	113年度簡字第298號	113年度易字第504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1月31日	113年9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98號	113年度簡字第298號	113年度易字第50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3月21日	113年3月21日	113年11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1.編號1至2經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 2.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80號。		1.編號3至4經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 2.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766號。

02

編號	4	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7月		
犯罪日期	113年3月17日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469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15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15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否	
備註	1.編號3至4經原判決判		

(續上頁)

01

	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月。 2.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766 號。		
--	--	--	--